

提升债券市场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路径探析（附录）

附录 1 提升债券市场支持成渝地区协同发展的实践探索

一、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债券市场发展方向

人民银行等 6 部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提出建立成渝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协同推进机制、探索建设市场化债转股股权资产交易平台、联合建设成渝银行间债券发行辅导平台，支持符合要求的地方金融法人金融机构取得国内债券市场主承销商资格提供债券托管和结算服务，鼓励发行绿色债券、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双创债务融资工具、双创金融债券和创新创业公司债等支持举措，并明确从金融市场、支付体系和信用体系推进金融一体化发展，从顶层设计上为成渝债券市场协同发展明确方向。

二、持续壮大金融组织体系增强金融供给能力

在做强金融机构方面，成渝两地加大金融机构的培育和引入，推动本土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发展壮大，包括组建了全国资本金最大规模的城市商业银行——四川银行；推动重庆农商银行、成都农商银行、泸州银行等上市。2018 年以来，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在成都分别设立了西部基地和西南基地，致力于开展成渝地区后备拟上市企业投融资对接活动。2022 年 9 月，全国首个跨省域管辖法院——成渝金融法院正式揭牌。成渝金融法院致力于管辖重庆市范围内，以及四川省属于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部分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成为成渝双圈建设推动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的里程碑标志。

三、推动债券市场改革创新

2022 年 3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联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启动成渝外债便利化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成渝地区非金融企业开展一次性外债登记管理，允许符合条件的成渝地区注册企业在成渝异地办理外债签约、变更及注销登记等。2022 年 8 月，四川金控集团、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联合编制发布了成渝双城经济圈国有企业信用债指数，指数样本囊括了双城经济圈优质国企主体，为市场机构提供了优质的投资跟踪标的，目前已有多只以该指数为主题的理财产品成功发行，引导更多的市场化资金支持成渝双圈建设。

附录 2 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地区的实践经验

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地区作为我国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先行地区，通过建立有效的区域协同协调和利益分享机制、打造特色化债券发行平台等推动区域债券融资，有效反哺区域金融一体化和协同发展。

一、有效的协同协调、利益分享机制

在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框架下，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在统筹协调长三角区域金融机构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平衡了各大金融

机构的合作与竞争。粤港澳地区的澳门金融管理局、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与广东省及各地市金融局深度合作，鼓励并促进了区域内企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进行债券融资。大湾区三地政府与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积极协作，主动带领区域内企业赴深交所、澳交所等地进行债券融资。京津冀地区的区域金融发展主要依托北京金融资源辐射优势，金融监管机构直接参与指导作用明显，比如三地于 2021 年发布“京津冀产业链金融支持计划”，人民银行通过单设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工信部门通过提供产业链、核心企业名单，支持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低成本、高便捷的融资服务。在利益分享机制方面，长三角以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等地为示范区，探索财税分享机制和财政协同投入机制，有力推动了区域协同发展。

二、打造特色化债券发行辅助平台

在搭建区域特色领域债券融资辅助平台方面，长三角通过搭建 G60 科创走廊¹，推动市场主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科创类债券²；科创走廊通过成立专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九城市联席会议制度、成立长三角 G60 金融服务联盟，为企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融资服务；通过联席建立拟发行“双创债”企业名录库，推动“双创债”发行³。长三角借助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务融资工具平台，通过发行“双创债权融资计划”等产品，以及建设绿色金融平台和产业链金融两大平台，进一步满足长三角企业的融资需求。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深圳、广州、澳门四地联合成立了全国首个区域性绿色金融联盟——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便利了区域绿色债券融资。粤港澳大湾区依托“债券通”创新合作机制，推动区域债券融资发展的互联互通。

三、推进特色债券产品创新

推动特色金融创新成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地区推动区域债券融资发展的重要途径，具体包括发行区域一体化专题债券和打造主题债券指数。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地区均围绕区域一体化发行专题债券，专题债券主要品种包括政府专项债、金融债、公司债、境外债等。另一方面，通过打造专题债券指数撬动更多资金投资区域债券。据不完全统计，长三角发行 10 只区域主题债券指数，粤港澳大湾区和京津冀地区分别发行 4 只区域主题债券指数，债券指数样本基本覆盖主要债券品种，并在绿色金融、ESG 等领域开展探索。

注：该附录是所发表论文的组成部分，如研究中使用该内容，辛苦您在研究成果上注明引文和出处。

¹ G60 科创走廊包含松江、嘉兴、杭州、金华、苏州、湖州、宣城、芜湖、合肥九城市。

² 2020 年 2 月 14 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上海市政府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银发〔2020〕46 号），提出推动 G60 科创走廊相关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双创债务融资工具、双创金融债券和创新创业公司债。

³ 截至 2022 年末，G60 科创走廊合计发行科创类债券超过 500 亿元，约占我国科创类债券市场规模的五分之一。